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吳松街 191-197 號突破中心 9 樓

Add.: 9/F., Breakthrough Centre, Woosu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規劃署

規劃署策略規劃組

傳真：2868 4497

長春社對落馬洲河套地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意見

就落馬洲河套第一階段公眾參與，長春社有以下意見：

落馬洲河套地區毗鄰米埔、新田及蠔殼圍濕地，也是整條濕地生態走廊的中心地點。剛完成的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已指出米埔、新田及蠔殼圍濕地，構成后海灣濕地生態系統，對濕地鳥類尤其重要，落馬洲河套區以南一帶是水禽候鳥來往覓食地(蠔殼圍)及棲息地(米埔新田)的重要路線，可見河套乃具高度生態敏感地點，絕不宜作高密度的發展。縱使河套區以南建議面積 12.7 公頃，闊度 50 米的生態區，惟生態走廊收窄，加上建議的發展地積比率及樓宇高度分別高達 1.37 及 15 層，如此規模龐大的計劃所衍生的人為干擾，特別是噪音及光污染，必定影響候鳥的飛行路線及生態連繫，生態區變相形同虛設。要確保整條濕地生態走廊的完整，現時生態區以南的魚塘亦必須一併列入規劃及生境管理，河套鄰接魚塘和濕地的三邊也應預留緩衝區。

現時建議的連接道路亦會對這條生態走廊構成威脅。我們特別擔心現時研究範圍 B 區東面計劃興建連接古洞北新發展區的道路，將直接穿過東面蠔殼圍濕地及沼澤，雖然顧問公司及政府方面曾稱建路的原因除了紓緩區內交通，也為河套提供額外緊急通道¹，不過興建新路反而為河套附近一帶引入更多車流，與河套規劃倡議的低碳原則相違背，而後者原因卻未有研究其他替代路線的可行性。長春社再次強調河套對外車道方面不應有新的接駁。

至於西面道路工程，技術報告的基線調查有指沿落馬洲路及下灣村附近的邊界巡邏路有成樹，部分更有潛質成為古樹名木，樹木是否應該移植或移除，須按其價值、移植可行性、結構及健康而定，而並非只單單為了達到如期竣工甚至是技術指引內樹木條款的需要。

¹ 2010 年 12 月 6 日與綠色團體的聚焦小組會議

整個河套土地上除蘆葦叢外還有其他生境，單在生態區內設蘆葦叢補償地區以圖彌補因工程失去的生態並不足夠，故不能忽視河套上其他生境的補償。研究範圍 B 區的道路擴闊或基礎設施工程，大部分均貼近魚塘或樹木進行，生態補償也應包括在內。部分魚塘由於位處城規會規劃指引 12B 內列明的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工程發展時亦須符合指引內的規定，包括「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就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計劃提供可行的濕地賠償計劃。

長春社留意到現時無論是公共參與的文件或網頁，並未有充足當地生態及環境評估資訊，經過不同環保團體在會議上多番追問及要求澄清，政府官員及顧問才作簡單交代，包括以固化技術處理淤泥、東部道路一帶的雀鳥調查數據、魚塘補償將補償其「功能」等，然而問及能否公開資訊，官員竟指出官方網上資訊已十分充足，無須再另行公開其他資料。這令公眾難以明白，甚至低估河套一帶的生態價值，故此我們要求完整公開計劃的環境評估研究的資料。